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有關來自關連人士貸款之續期 之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6）（「**建業建榮**」）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及(ii)建業建榮（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4日，本公司已與建業建榮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將自其到期日（即2026年10月7日）起續期並延長十二(12)個月至2027年10月7日，且本公司可在建業建榮同意本公司就上述延期提出的書面請求後，再尋求延長十二(12)個月至2028年10月7日。貸款的利率維持與此前相同，為年利率6.0%，按季度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王查美龍女士（「**王女士**」）（通過(i)其作為已故王世榮博士遺產執行人的身份，據此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2%的權益；及(ii)於一家由彼控制法團中的權益，據此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的權益）擁有約63.87%權益；及建業建榮由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擁有74.50%權益，而建聯由王女士（通過(i)其作為已故王世榮博士遺產執行人的身份，據此彼擁有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8%的權益；及(ii)於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0%的權益）擁有約73.68%權益。因此王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聯的附屬公司建業建榮為王女士的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業建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訂立補充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的續期須待補充協議完成及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的續期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5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周明祖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范偉立先生（財務董事）；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 先生及徐英略先生。

* 僅供識別